

臺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書

(收據抬頭)

申請人姓名				電話		
領取方式	☐ 收件區領件 ☐ 跨區領件 ☐ 郵寄 (請填寫回函信封) (郵票請自付) ☐ 線上領件 (不提供現場領件)	通訊地址	_____縣/市_____市/區 _____里_____鄰_____路(街)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		收費標準	依據101年3月12日府法規字第1010112127A公告令 每筆地號 新臺幣20元 同一申請案每加發一份新臺幣20元
注意事項	1. 申請人請務必確認地段地號是否為最新地籍資料，再行填寫。 2. 申請人選擇「收件區領件」、「跨區領件」須至臨櫃領取證明書(現場領取後如需要可於網路下載)；選「郵寄」須付上郵票；選「線上領件」則不提供現場領取證明書，請至都發局網下載證明書。 3. 查詢進度及下載證明書網址請至都發局首頁/常用功能連結/分區核發進度查詢頁面操作(https://landuse.tainan.gov.tw/landuse/index2.jsp)。 4. 申請案件可於網路多次下載證明書，開放時間與核發證明書有效期限相同。 5. 線上申請案件請至「臺南市線上申辦整合系統」(https://onestop.tainan.gov.tw/)申請，申請繳費查詢操作亦至「臺南市線上申辦整合系統」詳讀說明。 6. 非都市土地之分區及用地已載明於謄本上，無需申請。					
土地座落	1. 地段：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 2. 地號：_____ (同一地段填寫1張申請表) (注意！請申請人務必確認地段地號是否正確) 共計_____筆(同一地段逐筆填寫)					

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()份。

(*此證明書由驗證碼證明效力，建議可自行下載證明書電子檔列印，效力相同)

此致

區公所/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